

原阳县金穗北街（博学路-文源路）、文源路（金穗
北街-荣鑫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标段：监理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CS 69号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购人：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晨



原阳县金穗北街（博学路-文源路）、文源路（金穗
北街-荣鑫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标段：监理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CS69 号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阳县金穗北街（博学路-文源路）、文源路（金穗北街-荣鑫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金穗北街（博学路-文源路）、文源路（金穗北街-荣鑫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xxggzy.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CS69 号

2、项目名称：原阳县金穗北街（博学路-文源路）、文源路（金穗北街-荣鑫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标段划分：二个标段，分别为：一标段：施工；二标段：监理

4、预算金额：3686500 元；其中一标段：3650000 元，二标段：36500 元

最高限价：其中一标段：3505313.32 元，二标段：施工合同价的 1%。

5、采购范围：一标段：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二标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30 日历天内；二标段：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一标段“建筑业”；二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一标段：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标段：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二标段：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法：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 [http:// www.xxggzy.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http://www.xxggzy.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8:30 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8:00。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原阳县财政局 0373-7589899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地 址：新乡市原阳县安泰街 2 号

联 系 人：李晨

联系方式：1856852698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 系 人：葛浩

联系方式：0373-2412472、151367922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浩

电 话：0373-2412472、15136792276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安泰街 2 号 联系人：李晨 联系方式：1856852698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系人：葛浩 电话：0373-2412472、15136792276
1.1.4	项目名称	原阳县金穗北街（博学路-文源路）、文源路（金穗北街-荣鑫街）城市道路整修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二标段：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二标段：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建议电话提醒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以便能及时做出回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限价	施工合同价的1% 响应报价高于本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3.4.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5.3.2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3 名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剩余 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无

		息支付。
10.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600元，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0.7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8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三份（不分正副本），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包含*.nxttf格式、.doc格式）（U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	
10.9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监理大纲（技术方案）
- 7)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3.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

责任。

3.4 采购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响应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性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5.1.2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磋商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宣布磋商纪律。
- （2）电子文件解密：各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文件。
- （3）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开标结束。

5.3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1）经检测 CA 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或非客观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2)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5.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5款和第7.3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2、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5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6	信用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证书、证件等材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可辨，磋商当日可不提供原件。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6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4、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5、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6、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评审项目及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磋商报价：30 分 商 务 标：35 分 技 术 标：35 分	
一、磋商报价 (30 分)	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最后磋商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商务部分 (35 分)	项目管理机构（15 分）	项目管理人员专业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除外），持证上岗，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员、见证员、资料员，每项管理岗位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市政工程监理项目的每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金额、时间以合同注明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招标公告、结果公示网页截图并电子签章）
	服务承诺 (10 分)	1. 现场人员到位承诺（0-3 分）； 2. 与业主配合服务承诺（0-3 分）； 3. 协调各参建方关系服务承诺（0-4 分）；
三、技术部分 (35 分)	组织机构（5 分）	有现场监理组织结构图的，组织结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部监督管理。（1-5 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5 分)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措施详细。（1-5 分）
	质量控制措施（5 分）	质量控制措施全面、有效，有针对性。（1-5 分）
	工期控制措施（5 分）	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1-5 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5 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合理、保证措施得力。（1-5 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 (5 分)	试验检测设备和仪器齐全、满足工程试验检测需要。（1-5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及履职尽责承诺可行性强。（1-5 分）
	以上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7、评标保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采购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采购供应商试图

对采购人的磋商过程或成交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成交通知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成交通知

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格式及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G F - 2012 - 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监理。
2. 工程地点：原阳县城区。
3.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施工中标金额的_____%（以审计报告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2. 相关服务酬金：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随施工工期。

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始, 至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至施工工程项目保修期满。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始, 至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始, 至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始, 至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始, 至 ________ 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所：原阳县新城區安泰街2号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4535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0373-7512009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6. 附录。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并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设计施工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等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施工单位下达的各种指令、

文件等需报请委托人的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签订的签证单、洽商、变更、延期等无效。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三日前提供三份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

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中标人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

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原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3 年。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3 年。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3 年。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委托人缴纳____元履约保证金。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须遵守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工程监理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每人次扣除监理费 200 元，第二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扣除监理费 500 元，第三次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委托人可终止合同，不用负担任何费用；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委托人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1000 元，发现两次扣除监理费 5000 元，发现第三次或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解除合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保修期内涉及所监理项目有关质量、安全、造价、信息等有关事项。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已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于监理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2. 监理磋商文件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监理大纲（技术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以_____（费率）的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

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时公布的下浮率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 量	
采购内容			
备注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此授权委托书可以不附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_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 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十)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列入贵校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贵校组织的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要求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供应商资质

（五）项目总监

（六）信用查询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监理大纲（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7.1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规定，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
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7.2 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

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以下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